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9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級及品項表、來文 (376550000A_11001196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967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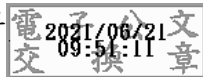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4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6/21



1100002441